



# 每日聖言

二零二三年六月份

## 6月1日 星期四 聖猶思定殉道

德 42:15-25

谷 10:46-52

他們來到耶里哥。耶穌和祂的門徒及一大群人，從耶里哥出來的時候，有一個瞎眼的乞丐，即提買的兒子巴爾提買坐在路旁。他一聽說是納匝肋人耶穌，就喊叫說：「耶穌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罷！」有許多人就斥責他，叫他不要作聲；但他越發喊叫說：「達味之子，可憐我罷！」耶穌就站住說：「叫他過來！」人就叫那瞎子，給他說：「放心！起來！祂叫你呢！」瞎子就扔下自己的外衣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跟前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？」瞎子說：「師傅！叫我看見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去罷！你的信德救了你。」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著耶穌去了。

馬爾谷用幾個動詞形容了巴爾提買的信德。首先是「大聲喊叫」。他是個盲人乞丐，看不到耶穌，唯一能引起耶穌注意的方式，就是喊叫。「大聲」和「越發大聲」，表明他拼命地要投靠救主。在耶穌叫他後，他扔下了外衣。外衣在當時是一個乞丐所擁有的最重要的東西，因為他要以此來禦寒和入睡。然而巴爾提買卻將之扔下，這表明他孤注一擲，認定耶穌是他唯一救主，不再需要依賴外衣。隨後他「跳起來，來到耶穌跟前」。「跳」是高興和興奮的表現，表示他已肯定自己得救。巴爾提買見證的信德是不顧一切地投奔耶穌，所以最後他很自然地跟隨了耶穌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日 星期五 聖瑪策廉及聖伯多祿殉道

德 44:1, 9-13

谷 11:11-26

耶穌進了耶路撒冷，到聖殿裏，周圍察看了一切，時辰已晚，遂同十二門徒出來，往伯達尼去了。第二天，他們從伯達尼出來，耶穌餓了。祂從遠處望見了一棵茂盛的無花果樹，就上前去，看是否在樹上可以找到什麼；及至走到那裏，除了葉子外，什麼也沒有找著，因為還不是無花果的時節。耶穌就開口對它說：「永遠再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了！」祂的門徒也都聽見了。他們來到耶路撒冷。……「因此，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祈禱，不論求什麼，祇要你們相信必得，必給你們成就。當你們立著祈禱時，若你們有什麼怨人的事，就寬恕罷！好叫你們在天之父，也寬恕你們的過犯。」

馬爾谷在此把沒有關聯的不同記憶片段拼接到了一起，賦予他自己的神學邏輯或象徵意義。無花果在聖經裡象徵以色列子民，耶穌沒有從無花果樹上找到想要的果子，其實是祂觀察聖殿的結果：祂觀察到的是沒有「結果子」的以色列子民。由此引出祂驅逐聖殿商人的事蹟：以色列子民本該引萬邦來朝拜天主——他們本應結的果實——然而他們卻把聖殿變成了「賊窩」。耶穌隨後再藉無花果對門徒說的話，是提醒他們應該成為有信德的，即結果實的天主子民。「活」的信德，一方面表現在對天主的信賴上，另一方面表現在對他人的愛（包括寬恕）上。我們是結果實的信徒嗎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3日 星期六 聖嘉祿·盧安江及同伴殉道

德 51:12-20

谷 11:27-33

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。當耶穌在殿裏徘徊時，司祭長、經師和長老來到祂跟前，對祂說：「祢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？或者，是誰給了祢權柄作這些事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回答我，我就告訴你們：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。若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，還是從人來的？答覆我罷！」他們心中思量說：「若我們說：是從天上來的，祂就要說：那麼你們為什麼不信祂？但我們怎敢說：是從人來的呢？」——他們是害怕民眾，因為眾人都以若翰實在是一位先知。他們便回答耶穌說：「我們不知道。」耶穌也對他們說：「我也不告訴你們：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」

耶穌對宗教領袖們提出此問題的回答，被奉為「話術」經典。祂的智慧在於，祂一方面避免了與宗教領袖們的直接衝突，沒有讓自己陷於危險境地，另一方面又為宗教領袖們提供了讓他們自己去反思耶穌身份的資訊：耶穌不僅與若翰被民眾視為先知，而且優於若翰，因為若翰曾為祂作證，且說連解耶穌鞋帶也不配；如果他們承認若翰的洗禮來自天主，自然也該明認耶穌的權柄亦來自天主。如果說耶穌的「話術」是為讓宗教領袖們認識真理，那麼，這些人的討論則完全罔顧真理，只為明哲保身。認識真理有時其實很簡單，只要放下偏見和不良動機，真理就會顯現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4日 星期日 天主聖三節

出 34:4b-6

照上主的吩咐，清早起來，上了西乃山，手中拿著兩塊石版。上主乘雲降下，站在梅瑟身旁，他便呼喊「雅威」名號。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，大聲喊說：「雅威，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，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忠誠。」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，說：「吾主，若是我真在祢眼中得寵，求吾主與我們同行；這百姓固然執拗，但求祢寬免我們的過犯和罪惡，以我們為祢的所有物。」

達 3:52-56

上主，我們祖先的天主，祢是可讚美的，應受稱讚，應受頌揚，直到永遠！祢光榮的聖名，是可讚美的，應極受稱讚，極受頌揚，直到永遠。在祢光榮的聖殿中，祢是可讚美的，應極受歌頌，極受光榮，直到永遠！在祢王國的寶座上，祢是可讚美的，應極受歌頌，應極受頌揚，直到永遠！祢鑒察深淵，坐於革魯賓之上，是可讚美的，應受歌頌，應受光榮，直到永遠！祢在天空穹蒼之上，是可讚美的，應受歌頌，應備受光榮，直到永遠！

格後 13:11-13

此外，弟兄們！你們要喜樂，要勉力成全，要服從勸勉，要同心合意，要彼此和睦；這樣，仁愛與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。你們要以聖吻彼此問候；這裏的眾聖徒都問候你們。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寵，和天主的愛情，以及聖神的相通，常與你們眾人相偕。

若 3:16-18

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，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祂而獲救。那信從祂的，不受審判；那不信的，已受了審判，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。

天主第一次只向梅瑟啟示了自己的名字——雅威（出 3），讀經一是祂第二次向梅瑟啟示自己。如果說第一次天主啟示出自己是誰，那麼，第二次祂啟示出自己是怎樣的神：簡言之，雅威是愛。天主的本質在新約中透過耶穌基督，更圓滿地啟示了出來。從此，耶穌基督就是天主的「名」，祂的全部存在，從生到死，再到復活，都是對「天主聖三是愛」的具體化。教會是耶穌在聖三的原型上建立的團體，生活在教會裡，就意味著參與聖三的生命。所以，教會，即我們基督徒，是聖三生活在世界裡的標誌和見證。為此，聖保祿勸勉我們要「同心合意，和睦相處」。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## 6月5日 星期一 聖波尼法爵主教殉道

多 1:3, 2:1-8

谷 12:1-12

耶穌開始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人培植了一個葡萄園，周圍圍上了籬笆，掘了一個搾酒池，築了一座守望台，把它租給園戶，就離開了本國。到了時節，他便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，向園戶收取園中的果實；園戶卻抓住他，打了他，放他空手回去。主人又

打發別的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裏去；……那麼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置呢？他必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另租給別人。你們沒有讀過這段經文嗎？『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，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：那是上主的所作所為，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。』」他們明白這比喻是指他們說的，就想逮住祂；但害怕群眾，於是，離開祂走了。

耶穌講的是如此顯而易見和有針對性，以致惹怒猶太宗教領袖們，想逮捕耶穌。葡萄園園主指的是天主；葡萄園指以色列子民；佃戶們指以色列子民的領袖，包括君王、司祭、長老和經師們；園主的僕人指先知；他的兒子則指耶穌本人。以色列本是天主的子民，天主揀選君王等領袖，本是為讓他們好好帶領，使之活出天主選民應有的生活。可是他們卻以「主人」自居，將以色列人帶上遠離天主的道路，甚至屢次殺害天主派去糾正他們的先知。最後真如耶穌所預言，甚至殺死了天主子。我們的生命也是天主賜給的，我們又是如何代天主「管理」，為天主結果實呢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6日 星期二 聖諾伯多主教

多 2:9-14

谷 12:13-17

後來，他們派了幾個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到耶穌那裏，要用言論來陷害祂。他們來對祂說：「師傅！我們知道祢是真誠的，不顧忌任何人，因為祢不看人的情面，祇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。給凱撒納丁稅，

可以不可以？我們該納不該納？」耶穌識破了他們的虛偽，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試探我？拿一個『德納』來給我看看！」他們拿了來。耶穌就問他們說：「這肖像和字號是誰的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凱撒的。」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，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。」他們對祂非常驚異。

法利塞人提出的是一個兩難問題。錢幣上印的是自封為神的凱撒的頭像，若回答可以納稅，不僅會激起民憤，被指責為叛徒，還有瀆神的嫌疑，有可能會被猶太人用石頭砸死；若回答不可以，則會被法利塞人抓住叛亂的把柄，有可能會被羅馬人判處死刑。耶穌的回答不但巧妙地避開了兩個危險，而且指出兩個原則：一，既不能把神聖與世俗混同，也不能將之分離；二，人是天主的肖像，不當臣服於世俗。一旦混同神聖與世俗，就或者會把天主俗化，或者會把世俗神化。而基督徒是活在世界，卻屬於天主的人。我們的使命是做俗事，卻不俗化，反努力將之聖化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7日 星期三

多 3:1-11, 16-17a

谷 12:18-27

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耶穌跟前，問祂說：「師傅！梅瑟曾給我們寫說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撇下妻子而沒留下孩子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沒有留下子嗣就死



了；第三個也是這樣。那七個都沒有留下子嗣；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……關於死人復活的事，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，你們沒有讀過，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嗎？祂說：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祂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，所以你們大錯了！」

撒杜塞人不信復活，本想在復活問題上刁難耶穌，但提的問題比較笨，因為從邏輯上講，復活的可能與「多元家庭」或不婚的可能完全可以並存。但面對撒杜塞人的惡意和愚蠢，耶穌卻懷著善意認真地回答了他們兩個在邏輯上並不相關的問題。關於復活，耶穌說，天主是活人的天主，不要低估祂的能力。天主是全能的永生者，如果祂永遠記著、愛著人，人就會永遠活在祂內。關於婚姻，耶穌說，復活後的人會像天使，沒有娶嫁之事。「天使」指的是忠實執行天主旨意者；像天使，是指所有人都會密切地結合於天主，成為只專注於天主的人，那時自然不會與人結婚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8日 星期四

多 6:10-11, 7:30-31

谷 12:28-34

有一個經師聽見了他們辯論，覺得耶穌對他們回答得好，便上前來，問祂說：「一切誠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

『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有別的誠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那經師對耶穌說：「不錯，師傅說得實在對：祂是唯一的，除祂以外，再沒有別的：應以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祂，並愛近人如自己，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。」耶穌見他回答得明智，便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，沒有人敢再問祂。

我們可以用第二條誠律來詮釋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」這一句話，就是「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重點是你愛你自己嗎？現在很流行這樣的話，就是要善待自己。說這樣的話的人就會花大錢吃大餐、買名牌貨、去玩等。這叫愛自己嗎？這是一種很膚淺的愛吧！你有關心過你的心嗎？今天，我們可以跟自己的心坐下來，誠實地談話，勇敢去面對一些很久已在逃避的事情。或許心中的問題沒有任何快捷的解決辦法，但當你願意面對，你就是願意信任天主，相信祂在工作，相信祂會照顧你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9日 星期五 聖愛弗冷執事聖師

多 11:5-17

谷 12:35-37

耶穌在聖殿裡教訓人時，說道：「經師們怎麼說默西亞是達味之子呢？達味自己因著聖神的感動說過：『上主對吾主說：祢坐在我右邊，等我把祢的仇人放在祢的腳下。』達味自己既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達味之子呢？」

「達味之子」是默西亞的代名詞（撒下 7：14-17），也是當時耶穌的粉絲給祂的稱號（如谷 10：48-49；11：10），因為人們認為祂是默西亞。可是耶穌為什麼否認默西亞是「達味之子」呢？祂其實是想糾正此默西亞觀下所隱含的人們對祂不當的投射。「達味之子」雖然是默西亞的頭銜，卻被當時的猶太人賦予太多政治的意味，把祂想像成拯救猶太人擺脫侵略者的救星。耶穌引用《聖詠》第 110 首說達味實際上稱默西亞為「主」。「主」是新約基督徒團體對耶穌身份的認定，是坐在天主右邊（宗 2：34-36），身為天主的那一位。我們有沒有把自己的觀念投射在基督身上呢？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## 6 月 10 日 星期六

多 12:1, 5-15

谷 12:38-44

耶穌在教訓中又說：「你們要謹防經師：他們喜歡穿上長袍遊行，在街市上受人請安，在會堂裏坐上座，在筵席上坐首席；他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，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：這些人必要遭受更嚴重的處罰。」耶穌面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向銀庫裏投錢，有許多富人投了很多。那時，來了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，即一文銅錢的四分之一。耶穌便叫他的門徒過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個窮寡婦比所有向銀庫裏投錢的人，投得更多，因為眾人都拿他們所餘的來投；但這寡婦卻由自己的不足中，把所有的一切，

全部的生活費，都投上了。」

耶穌說那個只向聖殿奉獻了兩個小錢的寡婦「比所有往獻儀箱裡投錢的人都投得多」，因為她投進去的是她「全部的生活費」。沒有了生活費，就意味著沒有生存的依靠；換言之，她投入的，是她全部的生命。這不僅需要奉獻精神，更需要赤誠的信德。一個本就依靠天主照顧的寡婦，相信是天主給了她一切，哪怕她再全部奉獻出去，也相信天主會繼續照顧她。天主是無限的，相對於無限，有限範圍內的大小多少沒有區別；但愛卻有份量。在大愛內完成的小事，在天主眼中，就是有份量的大事；相反，無論事情有多大，若沒以愛心完成，在天主看來，也微不足道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11日 星期日 基督聖體聖血節

申 8:2-3 14b-16a

你當紀念上主你的天主使你這四十年在曠野中所走的路程，是為磨難你，試探你，願知道你的心懷，是否願遵守祂的誡命。祂磨難了你，使你感到飢餓，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「瑪納，」……有火蛇蝎子的曠野，經過了乾旱無水之地；是祂使水由堅硬的磐石中為你流出，是祂在曠野內，以你祖先不認識的「瑪納」養育了你。

格前 10:16-17

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

體嗎？因為餅只是一個，我們雖多，只是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。

若 6:51-58

「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；誰若吃了這食糧，必要生活直到永遠。」「我所要賜給的食糧，就是我的肉，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。」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「這人怎能把祂的肉，賜給我們吃呢？」耶穌向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祂的血，在你們內，便沒有生命。……照樣，那吃我的人，也要因我而生活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，不像祖先吃了『瑪納』仍然死了；誰吃這食糧，必要生活直到永遠。」

聖體聖血節紀念耶穌對感恩祭的建立，感恩祭是對耶穌所完成的全燔祭、贖罪祭與共融祭的延續。在這三祭之中，耶穌既是司祭，也是祭品——祂把自己獻作羔羊祭獻給了天主。共融祭值得特別注意，因為在此祭祀之中，獻祭者會吃掉一部分祭品，表示與天主共餐；共餐是共融與建立和平的標記。藉著感恩祭，耶穌繼續提供給我們與天主「共餐」的機會，其祭餐正是耶穌自己的血肉，而耶穌與父一體，祂擁有的是天主的生命。所以，感恩祭不只是「象徵性」地與天主共融，而是真實地分享天主的生命。正是在這種意義上，耶穌說，誰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，必得永生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2日 星期一

格後 1:1-7

瑪 5:1-12

耶穌一見群眾，就上了山，坐下；祂的門徒上祂跟前來，祂遂開口教訓他們說：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哀慟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安慰。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。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得飽飫。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憐憫。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。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，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是有福的。你們歡喜踴躍罷！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富的，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。」

貧窮、哀痛、迫害是幸福嗎？它們豈不是不幸嗎？溫良、慈悲、正義、純潔，又如何能帶來幸福？耶穌講的真福，是個悖論（即難解的矛盾）。倫理神學家賓卡斯（S. Pinckaers）認為，真福八端的悖論就像耕地的犁一樣，為使福音種子在我們內發芽成長，它會除去我們生命土地上的雜草，翻出鬆軟的泥土：它用貧窮翻轉我們貪財的心思，用溫良翻轉我們忿怒的情緒，用正義翻轉我們自私的意念，用慈悲翻轉我們冷漠的態度，用純潔翻轉我們不潔的慾望，用和平翻轉我們暴力的傾向，用迫害翻轉我們好勝的野心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在生命中給天主讓出空間，使之成為天主居住的「福地」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3日 星期二 聖安多尼·巴都亞司鐸聖師

格後 1:18-22

瑪 5:13-16

你們是地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？它再毫無用途，只好拋在外邊，任人踐踏罷了。你們是世界的光，建在山上的城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並不是放在斗底下，而是放在燈台上，照耀屋中所有的人。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耀你們在天之父。

在過去，用鹽水把魚、肉、蔬菜等醃起來，是人們防止食物腐壞的主要方法；鹽的另一個作用是增味，沒鹽的食物，沒味道。做地上的「鹽」，就是為「防腐」和「調味」。道德淪喪、邪風惡俗等都是世界或者人心腐化的表現。那如何防止世界腐化呢？在消極方面，我們可以不隨從由私心打造的世俗主義；在積極方面，我們可以見證由信、望、愛所塑造的基督信仰的價值。消極地抵制世俗主義與積極地見證信仰價值，是一體兩面。積極地見證信仰，就是把燈放在燈臺上。事實上，只有讓人看到信仰價值及此價值的泉源——天主，人們才會因價值的對比而反省和選擇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4日 星期三

格後 3:4-11

瑪 5:17-19

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既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裏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。

耶穌不廢除的，不是法利塞人斤斤計較的那613條規矩，而是單數的「法律」和複數的「誠命」，前者是指一切律法的原則與精神，後者是指十誡。耶穌曾用一句話概括了天主法律的原則：「安息日是為人立的，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。」（谷 2：28）祂也用另一句概括了十誡：全心愛上主，並愛人如己（瑪 22：37-40）。換言之，如果說天主立法，是因為愛人，那麼，人守法，亦是為愛人和愛天主。任何能夠彰顯天主愛人和人藉以愛主愛人的法律，耶穌都不會廢除，因為那會使人在天主眼中變得更加可愛。誰討天主喜歡，就在祂眼中顯得重要，因而在天國裡是偉大的。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

6月15日 星期四

格後 3:15—4:1, 3-6

瑪 5:20-26

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，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『傻子』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『瘋子』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以，你們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們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們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們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給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。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

耶穌說祂來不是為廢除法律，而是為使之圓滿，是針對法利塞人的指責而做的辯護，因為他們常指責祂是法律的破壞分子。耶穌的意思是祂不僅守好了法律，而且比法利塞人守得更好。使法律達至圓滿，就是祂超越法利塞人之處。比如，法利塞人只會按字眼遵守不殺人的規矩，而耶穌卻看到這條法律更深層的意義：殺人是心中之恨與怒的結果，恨與怒才是應該杜絕的。天主的法律都是為讓人愛主愛人，如果心中對弟兄有怨恨和憤怒，自然無法愛弟兄，也無法愛那愛此弟兄的天主。所以，真正的守法者不是宗教形式主義者，而會先尋求與弟兄和好，解除內心的怨恨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16日 星期五 耶穌聖心

申 7:6-11

若一 4:7-16

瑪 11:25-30

就在那時候，耶穌發言說：「父啊！天地的主宰！我稱謝祢，因為祢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，而啟示給小孩子。是的，父啊！祢原來喜歡這樣。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；除了父外，沒有人認識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外，也沒有人認識父。凡勞苦和負重擔的，你們都到我跟前來，我要使你們安息。你們背起我的軛，跟我學吧！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：這樣你們必要找到你們靈魂的安息，因為我的軛是柔和的，我的擔子是輕鬆的。」

在辣彼文學中，「軛」指天主的法律；把軛套在頸上，是指服從天主的法律。只有套上天主的法律之軛，才能以智慧耕耘生命的土地，使之結出生命的果實。反之，隱含著私利和壓榨弱勢者的法律，在舊約中，卻被稱為「重軛」或重擔（參閱肋 26:13；耶 28；依 9:3；德 33:27）。耶穌在此是以智慧的名義邀請承受法利塞人強加給重軛（參閱瑪 23:4）的人，背負祂愛的法律之軛，因為那才是使人獲得自由和「心靈之安息」的法律，這樣的「軛」自然是輕鬆的。「心靈的安息」是指回到天主身邊（參閱耶 6:16）。為此，聖奧斯定說：「我的心若不安息在天主內，就永不會寧息。」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## 6月17日 星期六 聖母無玷聖心

格後 5:14-21

路 2:41-51

祂的父母每年逾越節往耶路撒冷去。祂到了十二歲時，他們又照節日的慣例上去了。過完了節日，他們回去的時候，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，祂的父母並未發覺。他們只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，遂走了一天的路程；以後就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祂。既找不著，便折回耶路撒冷找祂。過了三天，才在聖殿裏找到了祂。祂正坐在經師中，聆聽他們，也詢問他們。凡聽見祂的人，對祂的智慧和對答，都驚奇不止。他們一看見祂，便大為驚異，祂的母親就向祂說：「孩子，為什麼祢這樣對待我們？看，祢的父親和我，一直痛苦地找祢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找我？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？」但是，他們不明白祂對他們所說的話。祂就同他們下去，來到納匝肋，屬他們管轄。祂的母親把一切默存在心中。

許多父母錯誤認為要給小孩最好的物質才算好父母，但最好的禮物就是父母的心是否是安定的、慈祥的、有責任感的、慷慨的、愛主愛他人的……今天，教會邀請我們慶祝聖母無玷聖心節，把雙眼轉向聖母。瑪利亞的心是純樸的，所以能把一切都默存心中。你的心裡面有什麼呢？聖母不強迫耶穌做她要的，而是願意接受天父對耶穌的計劃，一起陪伴祂走，走到苦架下。慈母、慈父的心是培養出來的，不要說自己不行，只要不怕挫折，只要願意接受被培育的過程，你就是天主為你的孩子安排的最好的爸媽。

## 6月18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

出 19:2-6a

他們從勒非丁起程，來到西乃曠野，就在曠野中安了營；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營。梅瑟上到天主前，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：「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，……的確，普世全屬於我，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，聖潔的國民。你應將這話訓示以色列子民。」

羅 5:6-11

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。為義人死，是罕有的事，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；但是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……那麼，在和好之後，我們一定更要因著祂的生命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現今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，也必藉著祂而歡躍於天主。

瑪 9:36-10:8

祂一見到群眾，就對他們動了慈心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像沒有牧人的羊。於是對自己的門徒說：「莊稼固多，工人卻少，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，來收他的莊稼。」耶穌將祂的十二門徒叫來，授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，可以驅逐邪魔，醫治各種病症，各種疾苦。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：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，和他的兄弟安德肋，……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：天國臨近了。病人，你們要治好；死人，

你們要復活；癩病人，你們要潔淨；魔鬼，你們要驅逐，你們白白得來的，也要白白分施。

天主說普世都屬於祂，但以色列是祂「特殊的產業」；以色列相對於其他民族的特別之處，就在於它是「司祭的國家、聖潔的國民」。「司祭的國家」是指整個以色列國民都是「司祭」，即天人間的中介。這意味著以色列人負有把其他民族引至天主前的使命。「聖潔的國民」指的是屬於上主的子民。換言之，他們是以屬於上主而使別人也認識他們本屬於的上主。新約子民的使命亦然，耶穌揀選門徒，也是為讓他們福傳，但首先要領回「以色列家迷失的羊」，即先讓以色列人皈依上主。這有兩層意味：第一，福傳首先要自身的皈依；第二，福傳首先以近人開始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19日 星期一 聖羅慕鐸院長

格後 6:1-10

瑪 5:38-42

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那願與你爭訟，拿你的內衣的，你連外衣也讓給他。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求你的，就給他；願向你借貸的，你不要拒絕。

人們常脫離歷史背景而把這段話理解為耶穌讓人逆來順受，其實不然。在當時，用掌心摑別

人左頰，是平等地位者打架的方式；而用手背反搥別人右頰，是主上對待下屬的方式。因此，假如被打了右頰，而把左頰轉給打人者，是以平等的地位在抗議，同時讓打人者意識到他的不公正。全身赤裸是羞辱別人的方式，一個人如果被逼無奈而脫去內衣，是對其債務人缺乏憐憫心的揭露。當時的羅馬士兵有權要求被殖民者幫他們扛東西走一千步，如果對方多走，就是在反抗苛待。因此，耶穌其實是讓我們，以非暴力的方式令傷害我們的人意識到他們的問題，這才是負責的愛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0日 星期二

格後 8:1-9

瑪 5:43-48

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「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！」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，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，因為祂使太陽上升，光照惡人，也光照善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？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？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，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？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？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

從人之常情和現實生活來說，「愛近人，恨仇人」並沒有錯，因為近人與仇人，是主觀定義的愛或恨的對象。但耶穌卻讓愛仇人。仇人既然是恨的對象，又怎麼可能愛得起來呢？只有一種

可能，那就是在主觀上把「仇人」轉化為可愛的近人。愛是一種吸引力，它本能地靠近善，拒斥惡。試想，假如我們從一個人身上只能看到可惡之處，怎麼能從心裡對他生於愛意呢？可是我們又怎麼能從心裡把一個可惡的仇人看作可愛的近人呢？同樣只有一種可能，那就是用天主的眼光來看待他，因為只有天主愛一切人，只有祂知道人的可愛之處在哪裡。所以我們要像天父一樣成全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1日 星期三 聖類思修士

格後 9:6-11

瑪 6:16-18

幾時你們禁食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面帶愁容；因為他們苦喪著臉，是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至於你，當你禁食時，要用油抹你的頭，洗你的臉，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；你的父在暗中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

施捨、祈禱和禁食是三種虔信的表現，也是助人愛主、愛人與愛己的靈修方式。祈禱的對象是天主，它是人藉以與天主建立關係，向天主表達感情的途徑；施捨的對象是他人，它是人藉以與他人，特別是窮人建立關係，向他們敞開愛心的途徑；禁食的對象是自己，它是人藉以重新與自己建立關係，向自己的不當傾向與慾望說不的途徑。然而，在法利塞人那裡，這三個靈修方式

卻成了他們炫耀自己虔誠、慷慨和克苦，藉以獲得民眾讚譽的工具。正是針對這個現象，耶穌說，要悄悄地只為天主而施捨、祈禱和禁食，因為之所以要愛人愛己，是由於天主泛愛眾人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2日 星期四 聖保林主教 聖若望菲雪主教及聖多默·莫爾殉道

格後 11:1-11

瑪 6:7-15

你們祈禱時，不要嘮嘮叨叨，如同外邦人一樣，因為他們以為只要多言，便可獲得垂允。你們不要跟他們一樣，因為你們的父，在你們求祂以前，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。所以，你們應當這樣祈禱：我們在天的父！願祢的名被尊為聖，願祢的國來臨，願祢的旨意承行於地，如在天上一樣！我們的日用糧，求祢今天賜給我們；寬免我們的罪債，如同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；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，但救我們免於凶惡。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；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，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。

耶穌明明說祈禱時不應嘮叨，可為何祂教的祈禱文看似是一種口禱？當人們重複誦唸「天主經」時，豈不也是在嘮叨？那麼，是耶穌自相矛盾嗎？當然不是。把這段話視作一種「經文」，繼而將之變成嘮叨的，是誤解了耶穌意思的基督徒。耶穌教的這段話既不是一連串祈求，也不是用來誦唸的「經文」，而是要求實現愛主、愛人



與愛己的意願，如承行天主的旨意是愛主，寬恕別人的過犯是愛人，不陷入誘惑是愛己。總之，「天主經」不是用來在口頭上唸的，而是用來生活的。其實，任何基督徒的祈禱都指向生活，假如只停留在口頭上，那就是耶穌所批評的嘮叨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3日 星期五 聖袁在德若瑟司鐸殉道

格後 11:18, 21-30

瑪 6:19-23

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，因為在地上有蟲蛀，有銹蝕，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；但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，因為那裏沒有蟲蛀，沒有銹蝕，那裏也沒有賊挖洞偷竊。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裏。眼睛就是身體的燈。所以，你的眼睛若是康健，你的全身就都光明。但是，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，你的全身就都黑暗。那麼，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，那該是多麼黑暗！

人的心總是牽掛著他看重的事物，所以他的「財寶」在哪裡，心就在哪裡。眼睛在此象徵著人心的焦點，即人看重的事物、想實現的理想，或持守的人生原則。它們的確像是人內在的亮光，為人照明人生之路，因為人的一切思想、活動與話語都以此為基礎和目標。如果這些事物、理想與原則不善、不正或不妥，那麼，人的一切都會受到影響。為此，耶穌邀請門徒們「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」，即要為天國的高遠目標奮鬥，而不要在地上積蓄財寶，就是不要把轉瞬即逝的世

俗作為終極目標。人追求什麼，就會有怎樣的人生；中國現代詩人北島說：「高尚是高尚者的墓誌銘。」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4日 星期六 洗者聖若翰誕辰

依 49:1-6

宗 13:22-26

路 1:57-66, 80

那時，依撒伯爾的孕期一滿，便生了一個兒子。鄰居親友聽說上主仁慈地為她作了大事，都來與她一同歡樂。到了第八天，他們為嬰兒舉行割禮，想給他取名匝加利亞，跟他的父親同名。可是他的母親說：「不！要叫他若翰！」他們說：「你家族中沒有人叫這個名字的呀！」他們就打手勢，問他的父親想叫他什麼名字。匝加利亞要了一塊蠟板，在上面寫：「他的名字是若翰。」……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存在心中，說：「這孩子將會成為怎樣的人物呢？」的確，上主的手與他同在。這孩子漸漸長大，心神堅強，在曠野裡生活，直到他在以色列人前公開露面的日子。

「若翰」的意思是「天主的恩賜」，其父母不約而同給他起同樣的名字，是因為他們都深刻地經驗到了天主的恩賜：二人不僅都已年老，而且依撒伯爾本不會生育，他們能有兒子，除了是天主的恩賜外，沒有其它可能。若翰既是天主的特殊恩賜，也是天主的特別揀選。他的「偉大」亦非尋常：他住在曠野，以蝗蟲與野蜜果腹，用駱駝毛作衣服；他毫不客氣地指責權貴們的問題，

甚至不怕得罪國王，最終因此而殉道；但他卻仁慈地對待悔改的罪人，在耶穌面前自認為奴，謙虛至極。可見，若翰的偉大在於他既能為堅持真理而變得至剛，也能為服從真理而變得至柔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5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

耶 20:10-13

實在，我聽到了多少人私相耳語：「驚慌四起！你們揭發，我們就必對他提出控訴。」甚至我一切的友好都在偵察我的破綻：「也許他會入彀，那我們必能制勝他，對他施行報復。」……洞察人的肝膽肺腑；我既給祢訴說了我的案情，願祢使我見到祢對他們的報復。你們應歌頌上主，讚揚上主，因為祂從惡人的手中，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。

羅 5:12-15

故此，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；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成義也是如此——沒有法律之前，罪惡已經在世界上；但因沒有法律，……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；那麼，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，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。

瑪 10:26-33

所以你們不要害怕他們，因為沒有遮掩的事，將來不被揭露的；也沒有隱藏的事，將來不被知道的。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，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

出來，你們由耳中所聽到的，……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一一數過了。所以，你們不要害怕；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！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；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，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。

讀經一像是耶肋米亞先知的宣信，他因宣講天主的話而受到國王及同胞的迫害，被囚禁、虐待，最後被帶到埃及，客死他鄉。儘管如此，他仍然堅持宣講，並相信天主最終會勝利。耶穌在今天的福音裡，也讓門徒公開宣揚祂教導的信仰真理，並要他們在人前承認祂，為祂作證。如果我們真正體驗到基督的愛，為之感動和感恩，自然渴望讓更多人認識祂的愛，也不會顧及自身的安危。因為為見證愛和真理所做的犧牲，不是失去，而是獲得生命。天主的生命是愛，真生命只能在愛中達成。為讓人認識愛而犧牲，是與天主生命相結合的表達，因而會達至生命的圓滿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6日 星期一

創 12:1-9

瑪 7:1-5

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，因為你們用什麼來判斷，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。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。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，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？或者，你怎麼能對你的兄弟說：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，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？假善人哪，先從

你眼中取出大樑，然後你才看得清楚，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。

耶穌所說的判斷人，是指對一個人好壞的定論。這樣的定論不但直接影響判斷者與對方的關係，而且一旦被宣揚出去，還會影響他人對被判斷者的看法。可是耶穌指出，一方面，人總是根據自己的標準判斷；另一方面，人的判斷標準常有問題。因為判斷者的眼中可能有「大樑」，而被判斷者的眼中也許只有「木屑」。「大樑」相對於「木屑」，是指更大的問題。假如一個人本身有更大的問題，並且以此問題眼光來判斷，那麼，他的判斷就一定是成問題的，因為他是在用有色眼鏡來看待別人。而每個人都有自身的問題，所以最好不要用自己的問題眼光判斷別人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**6月27日 星期二 亞歷山大·聖濟利祿主教聖師**

創 13:2, 5-18

瑪 7:6, 12-14

你們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珠寶投在豬前，怕牠們用腳踐踏了珠寶，而又轉過來咬傷你們。所以，凡你們願意別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。你們要從窄門進去，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；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裏進去。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，路是多麼狹！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。

「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

樣對待別人」，這是基督徒倫理的黃金規則。孔子也從消極層面講過類似的話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不管是耶穌提倡的積極行動，還是孔子強調的消極行動，都以推己及人為原則。為什麼要推己及人？因為就人性而言，人最愛的莫過於自己，這也是為何自私是一切罪惡的淵藪。耶穌願意人超越自私的藩籬，以愛自己的方式去愛人，從而把自愛轉化為愛人。愛本身是神性特質，人有愛，是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。所以，自愛本身沒有問題，問題是只愛自己，不愛他人；如果把自愛開放給他人，就能使之發揮至圓滿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8日 星期三 聖依勒內主教殉道

創 15:1-12, 17-18

瑪 7:15-20

你們要提防假先知！他們來到你們跟前，外披羊毛，內裏卻是凶殘的豺狼。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：荊棘上豈能收到葡萄？或者蒺藜上豈能收到無花果？這樣，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；而壞樹都結壞果子；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。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要砍倒，投入火中。所以，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子辨別他們。

從果實來辨別樹的好壞，是耶穌指出的一個「分辨神類」的原則。耶穌的比喻很好理解，果樹的存在，以結果實為目的；即使樹長得再高大茂盛，如果結不出好果實，也不是好果樹。在信仰和靈修生活中亦然。聖依納爵·羅耀拉在《神

操》中特別指出，有些習慣、事工等也許表面看起來是「善」的或「中性」的，甚至能為我們帶來「神慰」（這裡指某種令人愉悅的宗教情感），但實際上卻在潛移默化之中，慢慢地讓我們遠離了天主和教會。這就表明，有此結果的看似光鮮亮麗的習慣、事工等並非好事，正如保祿所告誡的，魔鬼也會扮成「光明的天使」欺騙我們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29日 星期四 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

宗 12:1-11

弟後 4:6-8, 17-18

瑪 16:13-19

那時，耶穌來到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地區時，問自己的門徒說：「人們說人子是誰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有人說是洗者若翰，有人說是厄里亞，還有人說是耶肋米亞，或眾先知中的一位。」祂又對他們說：「那麼你們說，我是誰呢？」西滿伯多祿回答說：「祢是基督，永生天主之子。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約納的兒子西滿，你是有福的。因為啓示給你的不是凡人，而是我在天之父。我還要告訴你：你是伯多祿，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，而死亡的權勢不能勝過她。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。你在地上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捆綁；你在地上釋放的，在天上也必得釋放。」

耶穌是在伯多祿宣認耶穌是「基督、永生天主之子」後，才把教會建立在了伯多祿——磐石上。祂這樣做，並非出於偶然，因為確切地說，祂不是把教會建立在一個人身上，而是建立在這

個人的宣信上：伯多祿是代表以十二宗徒團為核心的，全體天主的新子民宣認了教會的信仰。單就伯多祿個人而言，他是軟弱、愚鈍的，甚至在耶穌受難時否認了祂。任何人都是有限、軟弱和有罪的，都無法成為教會不可動搖的基礎；那不可動搖的，是伯多祿宣認的信仰——這信仰是因伯多祿作為宗徒之長，和教會合一之標記的職務而得以保存的。讓我們特別為教宗及其領導職務祈禱！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## 6月30日 星期五 羅馬教會初期殉道烈士

創 17:1, 9-10

瑪 8:1-4

耶穌從山上下來，有許多群眾跟隨祂。看，有一個癩病人前來叩拜耶穌說：「主！你若願意，就能潔淨我。」耶穌就伸手撫摸他說：「我願意，你潔淨了吧！」他的癩病立刻就潔淨了。耶穌對他說：「小心，不要對任何人說！但去叫司祭檢驗你，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禮物，給他們當作證據。」

癩瘋病是傳染性極強的病，當時的猶太人把癩瘋病患者趕出社區，不准他們接近人，在看到人時要喊「不潔，不潔」(肋 13:46)。這一方面固然是為防止癩瘋病在社區氾濫，但另一方面更是因為猶太人將癩瘋病患者視作受到天主懲罰的罪人——「不潔者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癩瘋病患者不僅遭受著身體的病痛，更承受著被家人和社會摒棄與厭棄的心理痛苦。猶太法律規則也禁止



碰觸痲瘋病人，不然就會染上不潔。可是耶穌卻用手摸這位痲瘋病人。藉此行為，耶穌不僅在身體上，更在心靈上治癒了他，使他感受到了被接納和關愛。後者是今天的基督徒應特別擔負的使命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